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1.08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10.8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11.07 通識教育委員103學年度第2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03.3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中心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教學研究會推選一位代表組成（超過五人者得增加一名代表）。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中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聘請與本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